江门市跨县（市、区）“一照多址”

登记工作指引

为持续深化经营主体住所登记制度改革，简化住所登记流程，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拓展“一照多址”适用范围，在全市范围推进跨县（区）“一照多址”改革。

一、适用对象

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成立，需要在住所以外的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适用范围

 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登记管辖，住所和拟增设的经营场所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但不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分支机构），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自主选择向市局申请办理经营场所登记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免予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三、适用条件

（一）申请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的经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1.经营主体住所和拟增设的经营场所应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但不在同一县域范围内，如住所设在蓬江区、经营场所设在江海区；

2.经营主体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未限定设立分支机构，拟增设的经营场所符合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的，可申请“一照多址”；

3.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不涉及《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4.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登记的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跨县（区）“一照多址”经营场所的登记，或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1.已不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

2.经营主体住所迁移至江门市区以外的；

3.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不再符合申请“一照多址”条件的。

符合第（二）项第2种情形的，经营主体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前，申请变更所有已登记经营场所。

符合第（二）项第2种或第3种情形，需继续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在变更经营场所登记的同时，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登记，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业务办理

**（一）办理原则。**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实行自主自愿原则。经营主体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法申请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申请“一照多址”。

**（二）办理步骤。**登记机关为县级登记机关的经营主体，可向市局申请合并办理迁移及变更（备案）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由市局实施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登记机关为市局的经营主体直接向市局提交申请材料办理跨县（区）“一照多址”登记。依法应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主体，应向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所属县级登记机关提交申请。

**（三）注销退出。**“一照多址”经营主体申请办理注销的，无需先取消经营场所登记，其登记的全部经营场所随经营主体注销登记一并注销。

五、日常监管

跨县（市、区）“一照多址”登记的经营场所，由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局及时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信息实施监管。经核查不在登记地址经营的，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六、办理途径

**（一）广东政务服务网**

　　◆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s://qykb.gdzwfw.gov.cn/qcdzhdj/

**（二）窗口申办途径**

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区域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蓬江区 |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大道10号天悦星院10号楼二楼 | 3833039、3833038 |
| 江海区 |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 | 3861670 |
| 新会区 | 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73号 | 6297106 |
| 台山市 | 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 | 5563829 |
| 开平市 | 开平市长沙东兴大道爱民路2号 | 2208216 |
| 鹤山市 |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35号行政服务中心 | 8933863 |
| 恩平市 | 恩平市恩城广青街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二楼71号窗口 | 7826166 |
| 江门市 | 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88号 | 3871047、3871058 |

附件：江门市跨县（市、区）“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流程

附件

**江门市跨县（市、区）“一照多址”登记工作流程**

申请人提出跨县（区）“一照多址”申请

登记管辖机关为县级局

向市局提交迁移申请及场地使用证明材料合并办理迁移登记机关及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直接向市局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登记跨县（区）“一照多址”

市局实施登记跨县（区）“一照多址”

登记管辖机关为市局